

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 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三、宣告利率訂定方式及決定依據

公司應於保單條款中敘明宣告利率之決定方式、宣告方式及範圍，並於計算說明書中載明宣告利率之公式及內含各項參數之數值範圍及訂定依據、保證方式及其上下限，並說明宣告利率宣告時點、頻率及適用方式。

公司訂定宣告利率應以實際資產配置及投資準則為原則，且為落實宣告政策之資產負債管理，公司訂定宣告利率應以區隔資產帳戶固定收益債券利息收益率（扣除信用違約成本及避險成本），並扣除必要利潤率、費用率、平穩結餘調節項、合約服務邊際（Contractual Service Margin, CSM）調整項後決定，且宣告利率不得低於最低保證利率。計算說明書中應載明區隔資產帳戶固定收益債券利息收益率之計算方式。

前項各項參數之數值範圍及訂定依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必要利潤率及費用率：應為固定常數或固定比例或兩者兼具，且不得為負值。

（二）平穩結餘調節項：

1. 基於宣告利率平穩性或逆中介風險控管考量，本項參數得為負值，惟須於每月召開之宣告利率會議中說明合理性。
2. 各區隔資產帳戶當月整體平穩結餘得為負值，惟該數值不得超過平穩結餘前期餘額之百分之十，且平穩結餘累積餘額不得為負值。但因同一區隔資產帳戶內所有商品之宣告利率受最低保證利率約定致無法調降者，不在此限。

（三）合約服務邊際（CSM）調整項：本項參數僅適用於尚有銷售未滿一年保單之商品，且不得為負值。

前項第二款所稱當月整體平穩結餘為區隔資產帳戶中各商品當月平穩結餘調節項對應之合計金額，若商品宣告利率低於預定利率，須再反映兩者之合計差額。平穩結餘累積餘額係指區隔資產帳戶各期整體平

穩結餘之累積值，並得反映不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下稱 FVOCI）未實現損益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損益之報酬率扣除固定收益債券利息收益率（扣除信用違約成本及避險成本）之貢獻度，惟每月應以持續一致之方式認列。

五、銷售後定期控管措施

公司應由風控長或相當職務之人，每月宣告利率會議追蹤宣告利率與區隔資產投資報酬率之偏離程度（應明定偏離標準）；至少每半年召開一次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就該偏離程度提出因應措施；簽證精算人員應於每年年底就各區隔資產之資產負債配合情況提出說明及改善計畫，並記載於精算簽證報告。

公司每月召開之宣告利率會議中應就下列項目進行分析並依現時資訊填列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之區隔資產帳戶彙總表（格式如附件），會議過程應全程錄音、作成逐字稿，併同會議資料備份存檔，保存期限不得低於最後一張有效契約終止後五年，備供主管機關查核：

（一）區隔資產實際資產報酬率：

1. 應檢視並提供最近二年區隔資產在以下三種不同會計基礎下各月實際報酬率之數值及趨勢分析，並說明如何考量相關數值據以訂定當月宣告利率，惟就下列不含 FVOCI 未實現損益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的結果如出現負值（即小於各種準備金）時，應以量化方式評估其對區隔資產帳戶業務與財務之影響，並提報最近一次保險商品管理小組討論：
 - （1）不含 FVOCI 未實現損益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 （2）含 FVOCI 未實現損益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 （3）包含所有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2. 應檢視並提供以下三部分是否具一致性之分析結果：
 - （1）區隔資產實際資產配置及實際資產報酬率。
 - （2）送審文件之現金流量測試中所採最適精算假設下之目標資產配置及預期報酬率。
 - （3）送審文件之邊際利潤測試中所採最適精算假設下之目標資產配置及預期報酬率。

(二)區隔資產帳戶固定收益資產利息收益率：

應檢視並提供最近二年各區隔資產帳戶固定資產相關資訊，包含利息收益率、信用違約成本、避險成本等數值之實際數，以及說明各項參數實際數與送審文件是否具一致性之分析結果。

(三)市場利率指標：

應提供市場無風險利率、市場利率趨勢及其它外部參數之相關數值明細及分析說明，並說明如何考量上開相關數值訂定當月宣告利率。

(四)宣告利率公式：

1. 送審時計算說明書之宣告利率公式（含參數範圍及訂定依據）、邊際利潤測試之宣告利率公式（含最適假設下之參數值、宣告利率數值），以及現金流量測試之宣告利率公式（含最適假設下之參數值）應具一致性。
2. 應提供當月實際宣告利率之評估過程（含宣告利率公式及參數值）與送審資料之差異性。
3. 應說明當月各商品平穩結餘調節項之決定方式，當平穩結餘調節項為負值時，須說明理由並分析其合理性，以及對所屬區隔資產帳戶之財務影響。

(五)區隔資產帳戶管理：

1. 應說明資產負債配合評估，包括銷售方式、話術或宣告利率政策對公司流動性風險之影響評估，商品集中度風險評估，以及避險策略及避險成本評估。
2. 應依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之區隔資產帳戶彙總表內容，提供與分析區隔資產帳戶相關數值，並完整說明如何考量該等數值訂定當月宣告利率。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四款第二目經檢視內容與送審資料如不一致，應說明原因及分析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並提具因應策略。另針對本商品銷售未滿一年之保單，應確保該商品之加權平均之合約服務邊際（CSM）對保費現值總和之比率不得為負值。

前項合約服務邊際（CSM）對保費現值總和之比率之計算方式應依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附表六之規範辦理，惟市場無風險利率應採宣告利率會議召開當時現時資訊。